

“数字劳动”究竟属于何种性质的劳动？

——对马克思生产劳动理论的再阐发

蔡 超^{1,2}

(1. 华中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 华中科技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

摘要: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引发了关于“数字劳动”的争论。要准确把握“数字劳动”的性质,必须回到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在马克思看来,劳动的“生产性”首先是相对于资本而言的,同时,生产性劳动属于一种“力的作用过程”,遵循着质料变换法则。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主导的社会,应把生产劳动界定为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承担生产职能的雇佣劳动。之所以产生有关生产劳动理论的诸多理论纷争,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马克思在研究中不断深化了广义社会再生产研究,导致不同时期的经典文本中关于生产劳动概念缺少明确且统一的界定;二是现代社会中服务业部类的快速发展,给全面把握生产劳动理论带来了现实遮蔽;三是生产劳动理论潜在蕴含着对非生产劳动存在合理性的质疑,具有社会批判意味,从而引起很多既存秩序维护者的本能反对。只有明确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才能把握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的真义。坚持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对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同样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从实践层面来说,应实时关注劳动人口就业结构的变动,综合评估服务业发展带来的经济社会效应,并推动构建合理的“分工—分配”秩序。

关键词:生产劳动;非生产劳动;资本积累;剩余价值;服务劳动;无谓耗费

数字经济的迅猛发展催生了越来越多平台化的商业组织模式及数字化的“劳动新形态”,引起理论界关于“数字劳动”性质的广泛关注和讨论,由“数字劳动形态”衍生出来的资本积累与价值创造问题一时成为理论热点^[1]。在此过程中,一些学者认为,传统政治经济学的价值形式分析难以解释“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问题,进而对“价值规律”的有效性提出了质疑^[2]。这种基于现实的理论诘难迫切要求得到合乎逻辑的理论回应。深入考察由“数字劳动”引发的相关理论争论会发现其中牵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问题——“生产劳动”的界

定。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框架来看,必须区分生产过程与非生产过程,相应地,也应当区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一般来说,国民经济循环体系由生产、流通、分配及消费四个环节构成,其中生产环节相关劳动直接涉及价值创造,而流通、分配与消费等非生产环节的相关劳动主要涉及价值转移、分配及消耗。经典意义的价值形式分析和价值规律论证适用于生产劳动,不能简单地迁移应用到非生产劳动领域。明确这一点,需要思考的关键问题是,“数字劳动”是否属于“生产劳动”?事实上,绝大部分的数字平台都在非生产环节发挥作用,

引用文本:蔡超,“数字劳动”究竟属于何种性质的劳动?——对马克思生产劳动理论的再阐发[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27(2):12-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4CKS008)

作者简介:蔡超(1993—),男,讲师,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E-mail:asd1993@hust.edu.cn

属于流通型数字平台、分配型数字平台或消费型数字平台^[3],依附于这些数字平台的各种劳动实际也发生在流通、分配或消费领域,这些劳动应从属于“非生产劳动”的范畴。因此,直接套用生产劳动领域的价值形式分析来论证“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问题,必然会因理论不匹配而产生解释难题。

要澄清数字经济条件下诸多政治经济学理论难点问题,不能将具有本质差异的各种劳动类型混为一谈,而必须在新的经济形态下辨明不同劳动类型的生产或非生产属性。只有区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才能在生产劳动基础上构建起具有逻辑一致性的价值生产理论,并阐明衍生性的非生产劳动部门发展的基本逻辑,这也要求,必须准确把握作为政治经济学理论基石的马克思生产劳动理论。

一、准确理解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

回顾经济学说史可以看到,随着人们由关注商品流通过程转向关注劳动生产过程,才诞生了现代意义的经济科学。重农学派提出了“纯产品”学说,认为只有农业能够获得“纯粹的自然赐予”(纯产品),手工业及工业都不过是在纯产品基础上进行再加工,从而建立起以农业产出和分配为基础的经济循环表,认为只有农业领域的劳动是生产劳动,除此之外的都属于非生产劳动。斯密批判了重农学派关于仅有农业领域的劳动是生产劳动的观点,在他看来,与农业从业者一样,众多制造业从业者的劳动同样在产出满足人们需要的产品,使得一个国家的生产能力增强,工业领域的劳动当然也应被视为生产劳动。斯密从资本形成与资本积累的角度出发,初步提出了资本主义时代的生产劳动理论^[4]。马克思在批判性地考察古典政治经济学家的“生产劳动理论”过程中,留下了大量的相关著述,事实上提出了新的“生产劳动理论”。

1. 劳动的“生产性”是相对资本而言的

社会大众对“生产劳动”概念的内涵有着朴素的理解,习惯性地以为那些在直观上产出物质产品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而在马克思看来,就像不能脱离生产关系来空谈生产力

一样,不能脱离生产组织形式来泛泛地谈论某种具体劳动是不是生产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主导的制度下,掌握资本的资产阶级是整个社会生产网络的实际组织者,并按照资本增殖的内在要求支配各种社会劳动。在这种情况下,谈论某种劳动的“生产性”时,主要是相对资本而言的。也就是说,“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始终是从货币所有者、资本家的角度来区分的,不是从劳动者的角度来区分的”^[5]^[42]。对掌握资本的资本家来说,判断某种具体劳动是不是生产性劳动,核心在于该劳动能否促进资本增殖和资本积累,因此,生产性劳动首先得是被资本所雇佣的劳动。为了说明这一点,马克思举了演员和作家的例子,这些人本身并不从事实际的物质生产活动,但当他们被资本家雇佣来进行营利性的表演活动和创作活动,能够为资本带来剩余价值或者说利润时,他们就属于生产劳动者,其劳动相对于资本来说具有了“生产性”。这种劳动的“生产性”就体现在能够促进资本增殖和资本积累。从这个角度来说,那些并不属于雇佣劳动的自主劳动,以及只是与他人的劳动收入相交换的劳动,无论有没有实际产出物质产品,因其没有参与资本形成和资本积累过程,所以都不属于“生产性劳动”。如,某人相对独立地进行某种物质产品的产出活动,但产出的劳动成果却只用于个人享用,抑或是产出的劳动成果只用来与他人的收入交换,以满足他人的享用,这种活动在根本上是“非生产性”的^[6]。在这里,马克思事实上从劳动形式的角度对生产性劳动给出了第一重规定,强调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决定性影响,即只有纳入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体系的劳动才被视为具有生产性的劳动。

2. “生产性劳动”遵循质料变换法则

随着社会分工体系趋向复杂化和精细化,很多原本相对独立的并不隶属于资本主义生产体系的领域也逐渐采取了资本化的劳动组织模式,形成了雇佣劳动关系,相关从业人员转变为了雇佣劳动者。假如雇佣劳动关系已经延伸到各行各业,所有的劳动者都成了雇佣劳动者,依据前面对生产性劳动的定义,是不是意味着如今所有的劳动都属于生产性劳动?不少庸俗经

济学家就是这样以为的。在他们看来,所有被资本雇佣的劳动,不论是生产实际的产品还是提供一定的劳动服务,都是在提供使用价值,因而都属于生产性劳动。马克思显然反对这种对生产劳动概念的泛化理解。在马克思看来,“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了他自身的自然。他使自身的自然中蕴藏着的潜力发挥出来,并且使这种力的活动受他自己控制”^{[7]207-208}。这里强调,劳动的展开本质上是力与物体系的交互,在劳动力这种特殊的力的作用下,对人而言的外部物理世界实际发生了客观的质料变换^[8]。从结果来看,活劳动会物化到商品之中。生产劳动理应遵循“质料变换法则”,这主要就体现在,实际投入的劳动量与产出量之间存在可度量的数量关系,并且在劳动生产率不改变的情况下,使用价值或预期有用效果的生产时间应等于其再生产时间^[9]。从这个角度来看,一些雇佣劳动者的劳务活动虽然也能产生一定的外部效用,但其并不遵循质料变换法则,因此不能被视为生产性劳动。在这里,马克思实际上是从劳动内容的角度对生产性劳动给出第二重规定,强调劳动能力发挥过程中产生的外部效应,即能够带来可度量的质料变换效果的劳动才属于经济学意义上的生产性劳动。

3. 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劳动”的完整定义

将马克思对“生产劳动”的两重规定结合起来理解可知,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劳动”具体所指的是被资本所雇佣的并且能够凝结在物质性财富中的劳动。从宏观经济循环的视角来看,在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的框架下,“生产劳动”是在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承担生产职能的雇佣劳动,除此之外的各种劳动都应该界定为非生产劳动。需要特别指出,这里不能片面地将“承担生产职能”的劳动理解为直接产出物质产品的劳动。由于物质生产空间的扩大以

及物质生产链条的延长,不少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者只是作为“总体工人”的某个器官来参与到整体性的生产过程中^{[7]405},并不单独产出成品。因此,凡是在生产过程中必要的、组成“总体工人”一部分的劳动者的劳动应被视为生产劳动。如,在实际开展生产活动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一些职业化的管理者来组织并协调具体的物质生产工作,这些管理者的劳动与被管理的物质生产劳动之间存在着数量关系,物质生产劳动本身又与劳动成果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数量关系,可以认为这部分管理劳动与最终劳动成果存在着可度量的数量关系,也就是同样遵循着质料变换法则,因此,这些必要的管理劳动应该被视为生产劳动。当然,那些非必要的监工类的管理劳动,则依然属于非生产劳动。根据以上界定标准很容易意识到,“因为再生产过程本身包含非生产职能”^[10],在社会再生产循环的流通、交换和消费环节发挥作用的劳动,无论是不是雇佣劳动,都属于非生产劳动。依照劳动价值理论的逻辑来说,生产劳动创造价值,并且可以直接产出剩余价值;非生产劳动则是获得从别处转移来的价值补偿,本质上是在消耗剩余价值,与之有关的支出属于“非生产费用”范畴。根据发生领域的不同,可进一步区分社会性的非生产费用(如供养国家公共机构等发生的费用)^{[5]364}及经济性的非生产费用(如在商品流通和消费等领域发生的费用)。从理论层面来说,根据某种劳动在社会再生产循环过程中扮演的角色及发挥的作用不同,能够大体划定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界限。只是由于社会分工体系的持续创新和融合,具体劳动的类型越来越多样化,要准确地界定某种劳动类型的性质,则需要进行更细致的考察。

二、生产劳动理论纷争产生的原因分析

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引发了持续的理论纷争,不仅有来自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界内部的论战,也有来自非马克思主义学者的质疑。不少信奉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者都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理论(productive and unproductive labor, PUGL)作为一个重要的基础理论问题提

了出来,就如何理解和界定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生产劳动”范畴发生了诸多争论^[11]。此外,一些学者不同意古典政治经济学对生产劳动的理解、否定区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必要性,主张凡是承担一定社会职能并获得劳动报酬的劳动类型都属于新语境下的“生产劳动”^[6]。依照这种理解,传统所言的“生产劳动”概念的能指范围空前扩大,失去了原初的特定含义。对这些理论纷争进行一番思想史层面的考察可以发现,其主要是由以下原因导致。

1. 马克思逐步深化了广义社会再生产研究

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研究涉及的时间跨度很长,其思想经历了不断走向成熟的过程,因此,将留存下来的不同时期的文本对比起来考察可知,不同文本之间确实存在一些逻辑不一致的表述。《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花费较大篇幅集中探讨了斯密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理论。从其对斯密有关生产劳动第一种定义的赞赏来看,从外观角度说,商业雇佣工人和产业雇佣工人对资本而言没有什么区别,都能够为资本带来剩余价值,因而商业工人劳动和产业工人劳动一样属于生产劳动。但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却又明确指出,“商人资本不外是在流通领域内执行职能的资本。流通过程是总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阶段。但是在流通过程中,任何价值也没有生产出来,因而任何剩余价值也没有生产出来。在这个过程中,只是同一价值量发生了形式变化。”^[12]同时也揭示出,商业资本的利润本质上来自产业资本让渡的部分剩余价值^[13]。商业雇佣工人既然没有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商业工人的劳动自然不属于生产劳动。如何理解这种前后不一致的思想?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马克思一开始还没有将全部的政治经济学思考贯通起来,没能形成系统的广义社会再生产理论,进而没能确立始终如一的“生产劳动”概念内涵。单纯地从某一资本发挥作用的部门来看,似乎能为资本带来利润的雇佣劳动都是生产劳动,但从社会再生产循环角度看,很多资本归根到底是在非生产领域谋取利润,那些为资本带来利润的劳动自然也就不能被称作生产劳动^[14]。这里以商业领域的资本和劳动关系为例还原真实的

生产关系:商品流通环节对于商品价值实现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假如没有大商业资本的存在,只有广大的与产业资本合作的商业个体户的存在,那么这些商业个体经营户执行着终端商品流通的任务,其收入应来自产业资本让渡的部分剩余价值。之后,商业资本家利用资金和技术优势雇佣工人,指挥商业工人帮助完成商品流通过程,从而使商业部门被按照资本主义的运作模式进行改造,商业资本和商业雇佣劳动大范围取代了商业个体经营户。此时,作为整体的商业部门获得从产业部门转移来的利润,接着在商业资本和商业劳动之间进行分割,商业资本获得商业利润,商业工人则获得劳动工资。从商业资本角度来说,似乎是商业工人人为其带来了剩余价值。而从社会总资本再生产视角来看,商业工人并不创造剩余价值,商业资本的利润来自对本该补偿给商业工人的劳动报酬的掠夺。就此来说,商业工人同样受到了剥削。

2. 服务业部类的发展壮大造成了认知遮蔽

在马克思生活的那个年代,各种服务业尤其是生活服务业大多采取的是个体经营形式,而且在全部经济活动中只占很小的比例。马克思将服务业以及相关从业者劳动视为不甚重要的非资本主义经济因素,未对其进行深入探讨和分析。如今,随着生产力的不断进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逐渐延伸到社会各个领域,产生了越来越多的服务企业,形成规模庞大的“服务行业”。相应地,产生了大量直接出卖自身劳动服务能力的人群^[15]。新的现实情况要求获得理论层面的阐释,需要回答日益庞大的服务业部类是如何发展起来的?相关从业者的劳动是否属于生产劳动?可以说,各种新兴的服务劳动类型给传统的生产劳动理论带来了解释上的难题。随着服务业部类的增加值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越来越高,一些学者认为必须肯定服务劳动的“生产性”,主张这些服务劳动是新经济条件下的生产劳动。应该说,正是服务业部类的蓬勃发展在客观上造成了认知上的遮蔽效应。那如何从劳动价值论角度理解越来越多的“服务劳动”的存在呢?假设服务劳动都属于传统所言的生产劳动,那么服务劳动所产生的价值自当追加到商品价值中,由此容

易推导出一个有悖常理的结论,那就是这类费用支出越多,商品的价值就越高。对一般企业而言,从管理会计角度看,那些所谓的“服务劳动”导致的价值损耗显然不能计入成本,只能计入费用。因为费用类的科目是可以控制和调整的,压缩这部分费用支出才能提高利润率;从社会整体来看,大量的“服务劳动”显然不能被认为是生产价值的劳动,很多“服务劳动”只是帮助局部资本获得了从别处转移来的“剩余价值”,虽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保持了“有用性”的外观,本质上依然是非生产的^[16]。“现在十分清楚,在资本掌握之外的非生产劳动已经减少,而在资本活动范围之内的非生产劳动则增加了。”^[17]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延伸到了非生产领域,一些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非生产费用”如今也扮演起资本的角色,承担着资本的职能,要求索取相应的资本回报。正是由于“非生产费用资本化”状况的普遍形成,导致非生产领域成了剩余价值分割和剥削的新领域。一如所看到的,所谓的“数字资本”借助数字化手段介入到生产和生活,对传统的流通和消费方式进行改造,在这个过程中,“数字资本”与别的资本形式一样要求获得相应回报。

3. 生产劳动理论蕴含着社会批判意味

在按照生产逻辑建立起来的资本主义经济秩序中,当说某种劳动是生产劳动时,似乎意味着这种劳动本身是对社会有用的;当说某种劳动是非生产劳动时,似乎暗示着其本身是可以被节约或者被消除的。即是说,在这种生产主义的话语体系中,当讨论某些劳动的生产性与非生产性时,其实潜在蕴含着一种社会价值判断。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的确立,形成了以交换价值形式为主要中介环节的劳动支配关系。为了获取更多利润,占有资本的资产阶级组织劳动者来为满足一些社会需求进行生产,劳动产品成了用来交换的社会化商品,要确定完全异质的商品之间的交换比价,那只有以无差别的社会劳动消耗量为尺度。度量劳动的消耗量,主要是以形成物化产品的必要劳动量为基础,并不考察具体劳动形式的使用价值,不与社会层面的道德评价联系在一起。然而,只要坚持生产劳动理论的正当性,那有关生产劳动

的界定问题似乎就不可避免地涉及用理性的尺度来衡量某些社会劳动形态存在的“合理性”,关系到现存秩序中的某些非生产劳动存在的“合法性”问题,从而衍生出社会反思和社会批判的维度。人们自然会从“社会必要”的角度来质疑很多劳动行为的实际意义。不过,那些缺少“社会学的想象力”的主流经济学家却总是自觉不自觉地要为现存的经济秩序辩护,“一方面为有闲的富人和提供服务给富人消费的‘非生产劳动者’辩护;另一方面为开支庞大的‘强大政府’辩护,为国债的增加,为占有教会和国家的肥缺的人、各种领干薪的人等等辩护。”^{[5]342}进而从“存在即合理”的立场出发,提出自己有关生产劳动的见解,“即把一切职能都说成是为资产者生产财富服务的职能;另一方面表示他们把资产阶级世界看做是最美好的世界,在这个资产阶级世界中,一切都是有用的”^{[5]352}。一个典型的表现就是,随着社会贫富差距的显著扩大,不可避免地出现了直接服务于食利阶级或者说食租阶级的仆从群体。直观上可以判断,那些仆从群体实际从事的是“消耗性”的经济活动,与之相关的支出甚至属于纯粹的经济浪费^[18],他们的劳动自然应属于非生产劳动。但主流经济学家却坚持要论证这些仆从性的劳动也是对社会“有意义”的必需劳动,同样应该被视为生产劳动。如此一来,他们便主张对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进行修正,扩大“生产劳动”概念的指涉范围。

三、马克思生产劳动理论的现实指向性

马克思生产劳动理论在其整个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直接关联整个政治经济学理论大厦的建立。正是在生产劳动理论的基础上,马克思提出了系统的劳动价值理论及剩余价值理论,构建了完整的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框架,从而揭示出经济社会运行的根本逻辑。领会劳动价值理论与剩余价值理论的真义,需要准确理解和把握生产劳动理论。正如当下存在的情况,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背景下,一些学者不加区分地将各种性质的劳动混为一谈,尤其是将各种依赖数字平台展开的人类活动(如娱乐活动和消费活动)都泛化理解为一般劳动,甚

至提出“玩劳动”概念,使得其偏离了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框架。经过考察发现,绝大多数“数字劳动”终究是在社会的非生产领域发挥作用。尽管有很多“数字劳动”表面上也被资本所雇佣,或者说为资本带来利润,但他们还是应当被归结为“非生产劳动”形式。这些“数字劳动”不创造价值,只是获得从别处转移来的价值,帮助非生产性的资本获得从别处转移来的剩余价值。从这个角度来说,审视和强调马克思生产劳动理论有助于消除一些流行的错误见解,彰显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严密性和现实解释力,与此同时也将为开展经济社会治理工作提供有益的指导思路。

1. 实时关注劳动人口就业结构的变动

劳动人口治理是经济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提升经济社会治理水平,必须加强对劳动人口就业状况的统计分析,为此需要依据生产劳动理论来识别和判定不同劳动类型的基本性质,了解社会劳动力的分布情况。从宏观的社会分工来看,大致可将全社会人口划分为生产劳动人口和非生产劳动人口两部分:一般来说,生产劳动人口是支撑经济社会运行的主力人口,生产着社会运行所需要的物质财富;非生产劳动人口则是建立在生产劳动人口稳步发展基础之上的,其通过为个人或社会提供相应服务来换取一定的物质财富。从事非生产劳动工作的人口数量,在根本上受到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影响。从理论上说,随着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持续提高,能够生产出更多的“剩余产品”,便可以供养更多“不事生产”的人群,那么就会有越多的富余劳动人口转而专门从事管理、教育、文艺等工作。当然,社会的劳动类型构成还受到经济结构、政治秩序及历史文化等因素的影响。政府在划分生产劳动人口和非生产劳动人口之后,在现代数字技术的辅助之下,还可开展更细致的子类统计,形成详细的关于劳动力类型结构的大数据图谱^[19]。如,在生产劳动类型之下,可按照工农业的细分行业门类,统计相关部门的劳动力构成情况,掌握全部生产环节的劳动人口特征及生产力布局状况;在非生产劳动类型之下,可根据相关职业的从属性质,统计非生产领域的劳动者就业结构情况。

在数字经济占比不断增加的条件下,尤其应注重把握依托各大数字平台谋生的灵活就业人员状况。在加强这种人口统计学的基础上,可从两方面开展更加科学高效的治理工作:一方面,实时监测劳动人口的基本组成情况,把握劳动力市场变动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劳动岗位的缺口信息,引导劳动力资源实现合理有序流动。另一方面,健全新形势下的劳动保障和监察体系,积极推动针对“新劳动业态”的立法修订工作,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的条件下更加强调以人为本和科技向善,用温情的价值观来引导算法程序的运行。

2. 综合评估服务业发展带来的经济社会效应

传统的政治经济学主要秉持的是“狭义再生产”视角,这表现在关注与实际生产过程相应的生产部门,信守由生产资料生产企业和消费资料生产企业构成的两部类再生产图式,而对非生产劳动部门缺少关注。随着现代“服务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高、服务类企业及服务劳动人员的不断增多,有必要给予非生产劳动部门更多关注,这也就要求将“狭义再生产”视角转换为一种包含生产部门与非生产部门在内的“广义再生产”视角^[20]。从广义再生产的角度来看,在传统的两大生产部类划分基础之上,还能够划分出另外一大部类——服务业部类,然后构建一个由三大部类组成的再生产图式。两大生产部类从业者的劳动大体属于生产劳动的范畴,而服务业部类从业者的劳动大体属于非生产劳动的范畴。具体来看,可依照服务对象的差异将服务业企业划分为三大类:为政府提供服务的公共服务企业、为企业服务的商业服务企业以及为个人服务的消费服务企业。第一类服务业企业的业务主要来自“国家购买服务”,其通过提供一些具有公共性的服务来获得相应收入,这些收入是来自国家税收的非生产性支出。第二类企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再生产过程中的非生产费用,因此能够凭借这种作用获得相应的价值补偿。如,相当部分数字平台企业之所以能够兴起,就在于大大降低了传统经济业务中的流通费用,得以借此索取相应的价值回报。

虽然这些平台企业与传统的生产部类企业取得了同样资本化运营的外观,但归根到底,其主要是获得从别处转移来的剩余价值,营收本质属于再生产过程中的费用支出^[21]。这些平台企业就像“地主型”企业一样,在不断获取经济租金。对于第三类消费服务企业来说,消费资本雇佣劳动者提供一定的服务来获得相应回报,不管对资本方还是劳动方来说,其收入归根到底都来自消费者个体的消费支出,本质上属于一种纯粹的非生产耗费。总的来看,各种服务业企业的发展规模跟社会分工结构及收入分配体系紧密相关,不同的分工和分配状况会带来不同的服务业企业发展空间。另外,服务业企业的营收本质上都属于再生产过程中的“非生产费用”,这也就意味着如果一些服务业企业能够获得超出平均利润的超额利润,必然会抬升社会的“非生产费用”或者说是社会运行成本,造成社会福利的净损失。因此,有必要加强对这些数字平台企业的经济性规制,如针对数字平台业务交易抽成的行为,可规定其抽成上限。

3. 推动构建合理的“分工-分配”秩序

在数字技术和数字平台的助推下,社会分工体系变得越来越精细化和复杂化,尤其是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会以不同工作类型的方式表现出来,这给在此基础上开展合理的分配工作带来了挑战。面对不同性质的劳动形式,如何对某种劳动形式的应得回报进行恰当计量,构建与劳动付出相适应的分配制度?实际的生产劳动效果比较容易进行评估,而那些非生产劳动效果则很难衡量^[22]。有些非生产性劳动是生产性劳动的延伸或必要补充,如负责仓储和物流的劳动对于商品顺利流通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辅助性劳动。当站在生产过程之外来考察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时,会将辅助性劳动同生产劳动者作为一个统一体来看待。此外,还存在大量的非生产劳动是远离社会生产环节的,就像那很多“数字劳动”远离实际的生产过程,其自身的存在与经济、社会以及文化等因素相关。在形成社会分配方案的时候,一些人没有仔细辨别不同劳动的性质,只是套用“按劳分配”的原则来进行分配,甚至简单地认为那

些非生产劳动都是“复杂劳动”,理应获得更多的劳动报酬。回到政治经济学的原初语境,“按劳分配”原则主要是适用于生产劳动的,并不能直接应用于非生产劳动类型。非生产劳动类型的应得报酬,应当根据劳动的重要性和创造性等因素来确定。换句话说,必须在坚持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基础上,持续推动构建合理的“分工-分配”秩序。

首先,必须保障生产劳动者的报酬在全体劳动者报酬中占较大的份额。毋庸置疑,生产劳动者是社会的劳动主体人群,尽管不同劳动类型之间无法进行直接换算比较,但劳动时长和劳动时薪是相对容易确定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持续提高,只需投入越来越少的生产劳动就能够产出满足人们需要的产品,那理所当然应当持续缩短工作时间、减轻劳动强度,变相地提高生产劳动者的工作待遇。其次,应将不同劳动者的平均收入差距限定在合理的比例区间。尽管在一定时期,需要肯定一部分非生产劳动者取得较高收入回报的社会正当性,鼓励各种参与创造社会财富的要素的充分涌流,但这并不意味着放任不同类型的劳动者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持续扩大。为此,必须以生产劳动部门普通工人的平均报酬作为一般劳动报酬的参考基准,持续缩小不同工种劳动者之间的收入差距,促进数字经济条件下劳动分工体系的创新与融合。最后,应抑制纯粹食利阶层的发展壮大。如,一些已经成为公共生活基础设施的数字平台掌握在少数私人手中,其通过占有垄断性平台获得大量的社会财富,不可避免地会产生“食利型经济”^[23],导致社会整体层面的资源浪费。而严重不合理的分配结构又会塑造出不同的分工结构,催生很多仆从性的“无谓劳动”。因此,有必要通过法律和行政手段来限制纯粹食利性经济活动的开展,如应加强平台经济的反垄断调查,防范平台资本的无序扩张;针对巨型平台征收特种的“数字税”,推动提高数字平台底层劳动者的报酬等。

参考文献:

[1] 谢富胜,邓可为.“劳动新形态”价值创造问题的政治经济学解析[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

- 科学·社会科学),2023(3):15-27.
- [2] 魏旭. 数字资本主义下的价值生产、度量与分配——对“价值规律失效论”的批判[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2):50-61.
- [3] 蔡超. 论数字平台企业对消费过程的嵌入式改造——基于马克思的消费费用理论[J]. 理论月刊,2023(6):89-96.
- [4] 陈其人. 亚当·斯密经济理论研究[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128-130.
- [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三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6] 渡边雅男. 价值理论与生产劳动——关于价值生产劳动的范围[J]. 政治经济学评论,2015(5):106-126.
- [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四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8] 岩佐茂. 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和人类生活的再生产[J]. 国外理论动态,2023(5):66-76.
- [9] 渡边雅男,盛福刚. 《资本论》中的 Stoff 和 Kraft——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交叉[J].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2016(2):130-145.
- [1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五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149.
- [11] 桑古尔·萨夫兰,E·艾哈迈德·托纳克.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澄清与分类的尝试[J]. 当代经济研究,2020(6):39-53.
- [1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311.
- [13] 王珊. 马克思生产劳动理论与方法[J]. 当代经济研究,2022(9):107-114.
- [14] 伍书颖,王峰明. 生产劳动理论:马克思对亚当·斯密的批判与超越[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1(8):37-44.
- [15] 王晓东,黎莎. 马克思的服务劳动理论及其当代启示[J]. 财贸经济,2020(3):5-19.
- [16] 高晨曦. 马克思的服务理论适用于当代服务业分析吗?——消费过程中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与神秘化[J]. 西部论坛,2019(4):39-52.
- [17] 哈里·布雷弗曼. 劳动与垄断资本二十世纪中劳动的退化[M]. 方生,朱基俊,吴忆萱,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370.
- [18] 亨利克·斯莱费尔,张雪琴. 经济浪费与垄断资本时代的生产劳动理论重构[J]. 天府新论,2018(4):1-14.
- [19] 西蒙·摩顿. 生产与非生产劳动:区分的标准和意义[J]. 政治经济学评论,2003(1):70-81.
- [20] 孙乐强. 马克思再生产理论及其哲学效应研究[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211.
- [21] 蔡超. 对数字平台企业规制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基于马克思的流通费用理论[J]. 经济学家,2022(2):109-117.
- [22] 大卫·格雷伯. 毫无意义的工作[M]. 吕宇珺,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22:228.
- [23] 迈克尔·赫德森文,蒋林编译. 金融资本主义与工业资本主义——食利者的复苏和接管[J]. 国外理论动态,2023(1):117-126.

What Type of Labor Does “Digital Labor” Belong to: Reinterpreting Marx’s Theory of Productive Labor / CAI Chao^{1,2}(1. School of Marxism,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Institute of National Governance,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booming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has sparked debates on “digital labor”. To accurately grasp the nature of “digital labor”, we must return to Marx’s theory of productive labor. In Marx’s view, the “productivity” of labor is first and foremost relative to capital, and productive labor belongs to a “process of force” that follows the law of material transformation. In a society dominated by the capitalist mode of production, productive labor should be defined as wage labor that assumes production functions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The theoretical disputes surrounding the theory of productive labor arise primarily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First, Marx progressively deepened his study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a broad sense in his research, leading to the lack of a clear and unified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productive labor in the classic texts of different periods. Secon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service sectors in modern society has obscured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theory of productive labor. Third, the theory of productive labor potentially contains doubts about the rationality of non-productive labor, carrying socio-critical implications that provoke instinctive opposition from defenders of the existing order. Only by clarifying Marx’s theory of productive labor can we grasp the true essence of the surplus value theory of the labor value theory. Additionally, adhering to Marx’s theory of productive labor has import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promoting healthy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From a practical perspective, it is imperative to monitor changes in the employment structure of the working population in real time, comprehensively evaluate the socio-economic effec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ervice industry, and advance the construction of a reasonable “division of labor-distribution” order.

Key words: productive labor; unproductive labor; capital accumulation; surplus value; service labor; unnecessary consumption